

附件 2

2024 年度潘集区纪委监委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收到潘集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后，我委高度重视，指定专人负责本委绩效自评工作。同时，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，梳理汇总项目部门绩效自评情况，形成 2024 年度潘集区纪委监委绩效自评工作总结。按照考评要求，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、指标完成情况,对定量指标进行量化打分，对定性指标进行合理评判，查找未完成指标原因，为科学有效使用预算资金，提高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委机关绩效管理水平奠定基础。

2024 年我委自评项目范围为年初申报 5 个项目，涉及自评项目金额 375 万元，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%，全面完成全年预算支出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2024 年度，我委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，自评得分 98 分。2024 年，完成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。通过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的实施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履行执纪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职能，严厉惩治腐败，促进我区政治生态的进一步优化。自评

中也发现，还存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、抓好财务预算管理。在编制预算时，要认真按照单位的实际需要，分项细化编制，对应相应的经济支出科目，做到每项经济业务都有对应的经济科目预算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。此外，在执行预算时，要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的预算管理意识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、严格财务支出审批。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应严把支出关，切实维护财务纪律的严肃性，做到支出符合法律和纪律规定。

3、强化经费管理。我委将继续强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确保不挪用、不挤用、不占用，各项目按时完工、资金执行到位，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。